

新修族谱

凡例

◆本谱为浏阳杨氏以吾公七修族谱，资料来源：参照公六修谱内容编纂。行文遵循现代汉语语言规范，体现《家谱》的时代性、传承性、可读性。为适应当代人的阅读习惯，把原来的横排右开本，改为竖排左开本。同时为适用广大年轻人，使用了『四知谱学』数字云平台，实现纸质谱与数字谱同修，族人可以在手机端查阅族谱。

◆编写体例采用章、节的形式。内容采用文字、表格、图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根据本族文化资料内涵，本族谱共七卷。卷一、卷二为文字和图像以及艺文等内容。其中卷三部分主要是授姓始祖杨杼公至以吾公以上的远祖世系和以吾公以下至第十世的世系。卷四、卷五、卷六、卷七维人丁部分。凡旧谱中所记，一字一句不改动，原文照抄，以尊重史实。

◆族谱收录范围：①收录时间从元季顺帝至元六年起，至公元二〇二三年农历二月三十日止；②收录区域：浏阳城区内，长沙市区内，国内其他地区本宗人员；③以收录谱系、世系为主，兼录碑文、祠堂、坟茔、谱序、家训、姓氏文化等部分文献资料。

◆各分支的记录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世系、人口及变迁等。

◆谱内日期原则上采用原纪年方法，并加注相对应的公元年年份及月日時（个别资料未填报完全者除外）。

◆世袭图采用宝塔式进行记录。从始祖至子孙，自上而下、平辈者自左至右，长次有序。世袭图标明世辈，父子间以竖线相连，兄弟间以横线相连。在谱序中，尚未出阁女均录入，以示男女平等，后继有人。

◆采用表格式进行记录。表格内容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排行、出生日期、祖父母姓名、父母亲姓名、卒日、享年、安葬地址、主要职业。第二部分是配偶本人基本情况，条目与本人基本情况相同，同时把妻族居地、祖名、详记谱中，以示夫妻平等。第三部分是子女情况。第四部分是孙辈情况。

◆本家承嗣者加注『继出』；抚养隔代者加注『继孙』；继子女、养子女、嗣子女，对照亲生子女辈份排。招赘者以女儿辈份列入谱。

◆女赘之婿其子女随母姓者，视同子入谱载之其名姓讳号，为日后子孙敬重母仪懿德也。

◆本族男上异姓门或女在家招赘，其子女姓杨者录入谱，子女异姓不录入谱。

◆本族男子亡故（或其他特殊情况），其配偶在家招夫，所生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子女他姓不入谱；配偶另嫁他人，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子女他姓不入谱；抚养异姓子女为后，改姓杨者入谱；因故本姓子女随母改外姓者不入谱。

◆书写术语：配偶之间，配偶者书『配某氏』，老谱资料照录『原配』、『继配』、『再配』；女儿嫁夫书『适某人某地』，未嫁者载出生年月日，省略『待字』二字；生、歿、葬不祥者书『未祥』；寿年六十以上曰享寿，六十以下曰享年。未成年者曰『殇』。

◆族人多名者，则以身份证所用名记录，其它名字记录在备注栏目内。有字或号者在备注栏内注明。

◆《俊秀英才录》分为远代名人和近代名人两部分载录。

◆从军、行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岗位工作者收录入公职人员录。

◆有违法乱纪犯罪、忤逆重罪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重罪伏法与负罪捐生者书

『亡』。劣迹昭彰者点明其过，以警后世。外出未归者书其地为日后子孙归宗之徵信，无地者书地阙存而有待后人查实补录。

◆我宗世系源流久远，支丁分布地域广泛，调查考证内容繁多，编辑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遗缺漏之处，敬请族人见谅，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